

东河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基〔2022〕13号）及《包头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包教发〔2022〕15号）文件精神，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2 年东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严格规范入学秩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和统筹安排的原则

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对学位不能满足“片区”需求的，根据房户情况实行多校划片入学。严禁公

办学校、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和测试。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以及阳光分班方案、分班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 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

为了保证在一定时间内招生片区划分的稳定性，随着棚户区搬迁改造和城区的规划建设，在保持招生片区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小学入学和“小升初”招生工作将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及城区布局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三、关于优抚政策的相关规定

在东河区居住或具有东河区户籍的下列人员子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入学。

(一)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条件的军人、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直系子女；

(二) 见义勇为者直系子女；

(三) 包头市级及以上劳模、鹿城英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直系子女；

(四) 支持教育事业，对东河区教育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人员直系子女；

(五)“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入学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填写《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表》后转交市教育局一次性办理;

(六)符合招商引资政策,对东河区发展做出特殊贡献人员直系子女。

符合优抚政策子女的监护人凭有效证件,于7月4日—7日到东河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区教育局将根据本人意愿和各中小学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入学。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该政策入学申请。

四、小学一年级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 1.招收具有东河区户籍,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 2.符合条件的非东河区户籍外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

(二)小学入学招生办法

优先安排符合“两个一致原则”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再统筹安排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等其它情况的适龄儿童入学。

第一批次:符合“两个一致原则”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两个一致原则”指“片内”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满一年以上;“片内”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地址一致,且满一年以上(房产和户籍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前)。

1.学校审核:

各小学6月6日—12日,在各自的服务半径张贴本年度招生公告,确定具体审核时间。对符合“两个一致原则”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进行预报名、材料审核。房产性质为70年产权的普通住宅予以认定,非普通住宅不予认定。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必须是入学儿童的父或母“独立所有”,或者入学儿童的父母“共同所有”。同一套住房六年内只能有一名适龄儿童在“片内”小学就读(同一家庭多个子女除外)。

按学校《公告》规定的具体时间,适龄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持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同一户籍的家庭户口簿原件、适龄儿童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或网签合同、出生证等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到“片内”学校进行预报名、材料审核。

2.网上注册:

材料审核结束后,各小学协助家长做好网上注册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入学儿童进行网上信息采集,现场工作人员与家长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注册信息。

凡在网上注册过程中发现其它区旗县重复注册的儿童,取消东河区“片内”学校注册及入学资格。

3.学校初审、注册后,留存适龄儿童“家庭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出生证”等相关材料以备复审,复审不合格的适龄儿童家长自行进行后续批次网上注册预报名。

(各小学招生划片范围见附件 1)

第二批次：“三校”电脑派位

公园路小学、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三所小学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进行电脑派位。具体办法如下：

1.网上注册：

凡具有东河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可以申请注册；凡在东河地区适龄儿童的监护人有购房可以申请注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持有人姓名必须为入学儿童父母）。

6月6日9:00—17日17:00，有意愿去上述三所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在原片区学校预报名后，家长可选择其中一所学校，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进行“三校派位”网上注册预报名。准确填写入学儿童真实信息，并打印“2022年小学入学三校派位预报名表”。逾期未完成上述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2.资格审核：

6月24日，由监护人持“家庭户口簿”（在东河地区监护人有购房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2022年小学入学三校派位预报名表”（网上注册打印）、“出生证”的原件，到申请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验，符合条件的签字确认，留存相关材料原件复审。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

3.统一电脑派位后，未如愿派位到公园路小学、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的学生，按原预报名学校政策入学。

公园路小学（含公园路富力校区、公园路吾悦校区）、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第一批次“片内”报名适龄儿童，一律禁止参加上述三所小学电脑派位。一经查实，取消“片内”入学资格，派位结果作废。

第三批次：学校片区内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适龄儿童

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监护人按类别（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无户无房）进行网上注册，区教育局统筹进行电脑派位或直接分配。未派入意向学校的剩余学生，按照各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分配一所小学入学。

（统筹空余学位相互安排的学校片区见附件3）

1.网上注册：

6月6日9:00—17日17:00，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直接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APP·包头教育”）根据监护人实际居住房屋所有权证或“居住证”地址向所属小学（见附件1和附件3）提出入学申请；进行网上注册预登记，准确填写入学儿童真实个人信息，打印“2022年小学一年级入学预登记表”。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上述操作和注册时提供虚假信息扰乱招生秩序的，取消网报申请资格。

2.资格审核：

6月20日—21日（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公告》），由监护人持下列相关

证明材料到申请入学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验。

(1) “2022 年小学一年级入学预登记表”（网上注册打印）；

(2) 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簿”“出生证”原件；

(3) 持自己房屋的产权证（或网签合同）和实际租住地址的“居住证”原件。

学校初审后，符合条件的留存“家庭户口簿”“出生证”“2022 年一年级入学预登记表”“房屋所有权证”“居住证”原件以备复审。复审结束后，原件将退还监护人。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申请。

注：①凡网报“有户无房”“无户无房”入学儿童，监护人必须到“东河区政务服务中心”打印入学儿童全家人的“包头市不动产无房证明”进行审核，“无房无户”须同时提供实际居住地址的“居住证”。

②凡网报“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家长持自己房屋的产权证（或网签合同）进行审核，不需再提供“居住证”。

(三) 电脑派位时间及入学结果查询

1.小学入学电脑派位时间：8 月下旬。

2.小学新生入学结果查询：所有参加网上注册且资审合格的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通过“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结果。并按规定时间携带相关手续到校报名，不报名视为放弃入学安排。具体查询时间关注“东河教育局”微信平台。

（四）棚户区搬迁改造被拆迁居民适龄儿童招生办法

棚改拆迁居民的适龄儿童入学，可持适龄儿童父母的拆迁安置协议书、户口簿原件，到协议安置房屋地所属划片小学进行预报名。

（五）关于支持人口政策的相关规定

凡因属地学校划片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选择同一所学校情况时，在兄（姐）按属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入学的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三校”电脑派位不适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阳光分班的学校，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捆绑进行。

符合人口政策子女的监护人凭有效证件，于7月4日—7日到东河区教育局教育股提出申请，通过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后安排入学。

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该政策入学申请。

（六）其他规定

1.监护人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和区教育局提供本人户口簿、房产证等原件证明材料者，学校和区教育局取消其片区内预报名资格。

2.户口、房产证登记不真实或不符合户口迁移规定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片区内预报名资格。

3.学校不得接收私立幼儿园、私立学校、食宿托管班等机构推荐的学生，更不允许收取任何名义和形式的赞助费。

五、初中一年级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1. 东河区区属小学在校、在籍的小学毕业生；
2. 具有东河区户籍，在区外借读的小学毕业生；
3. 符合条件的非东河区户籍在外就读的随迁子女。

（二）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包头市教育局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东河区教育局全面负责辖区内公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工作，统筹指导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

1. 我区所有在校、在籍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公办初中采取小学对口升学、九年一贯制对口升学和“电脑派位”三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小学对应升入初中学校具体安排见附件 2）

- （1）“小升初”电脑派位时间：8 月下旬。

- （2）初一新生录取结果查询：派位结束后，东河区所有在校、在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通过“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录取结果。按照规定时间携带“毕业卡”等相关手续到校报名，不报名视为放弃入学安排。具体查询时间关注“东河教育局”微信平台。

2. 棚户区搬迁居民子女“小升初”招生办法

棚改中拆迁重新安置居住地的东河区在校、在籍六年级学生，如不愿参加原毕业小学的“小升初”招生，于7月4日—7日，家长可持“居民户口簿”“学生毕业卡”和“棚户区拆迁协议”（拆迁协议持有人姓名必须为入学少年父、母）等相关证明材料向东河区教育局提出申请进行“学籍调转”。审核合格后，按其“棚户区拆迁协议”安置居住地附近一所小学的“小升初”招生政策，通过电脑派位升入对应初中，且不再参加原毕业小学的“小升初”招生。

3. 本区户籍、在外借读的学生和符合条件的非东河区户籍、在外就读的随迁子女“小升初”招生办法

7月4日—7日，由家长持“居民户口簿”、全国通用学籍号“学籍卡”和房产证或实际居住地的居住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东河区教育局登记、审核，由东河区教育局统筹分配一所初中就读，分配后不再进行调整。

4. 市直属中学初中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市直属中学初中招生纳入属地管理，空余学位可面向全市电脑派位招生。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以属地为主，必须在东河区教育局指导下进行。民办学校须根据包头市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严格执行事业计划招生，制定招生办法、招生简章，并向包头市教育局申报备案、统一发布。

凡经市直属中学初中或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原毕业小学的“小升初”招生。

六、电脑派位程序

- (1) 公示电脑派位学生的名单，并经家长代表确认；
- (2) 电脑重新编号，公示新编号学生名单；
- (3) 以新编号开始派位，并邀请家长代表现场进行操作；
- (4) 派位结束后，现场打印电脑派位名单；
- (5) 现场封存电脑派位名单。

七、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其残疾程度，具备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安排到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没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到东河区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八、特长生招生

依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和《包头市教育局〈关于下发包头市中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精神，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生源基地学校可以按批准项目与招生计划招收体育等特长生。严禁各中学以招收体育等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小学不允许招收体育特长生。

九、工作要求

- (一)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宣传。招生前，东河区教育局通过市、区

两级教育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将招生信息向社会公布，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二）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建立组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东河区教育局切实加强对各学校的招生监督工作，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协助解决本区中小学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坚持阳光分班。严格执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对未经教育局统一录取而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建立学籍档案。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新生不得在本区内转学。坚持在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起始年级实施“阳光分班”，分班坚持公开、阳光、透明，公布分班方案，公开分班过程，各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分班结果，班额原则上小学控制在 45 人以内，初中控制在 50 人以内。

（四）严格落实招生纪律。各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奥数等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擅自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未经东河区教育局批准，各学校一律不得擅自组织招生。

（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持续维护在疫情防

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机制。各学校须组织好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相关证件的审核，合理安排审核时间和工作人员及进校人数，所有进校人员都要遵照学校疫情防控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六）强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杜绝乱收费，对违规收费学校将予以严厉查处。

招生期间东河区教育局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招生事宜，合理解决在报名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未尽事宜由东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河区各小学招生划片范围说明

公园路小学：休闲广场以西，西河槽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以北，环城西路以南。公六街休闲广场南路的轻化楼，二轻 1 号楼，二轻 6 号楼；巴彦塔拉大街以北的攀宇小区，园丁小区，公六街统建 1、2、3 号楼；西河路河槽以东的公七街，西四街，西四小区，西五街，世宇小区，康居华庭小区，房管楼，公路总段楼，运输公司宿舍楼，教学仪器楼，二医院宿舍楼，西河东路科研楼；环城路西升力楼。

公园路小学富力校区：面向东河区富力院士廷业主子女招生。

公园路小学吾悦校区：面向东河区吾悦广场业主子女招生。

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公八街王中花园 1、2 号楼，公八街二轻 2、3、4、5 号楼，二轻集资正楼、东楼，泰兴统建 3、4 号楼，粮食局 1、2 号楼，三电 1、3、5、6、7、8、9 号楼，电修 1、2、3、4 号楼，电力安装 1 号楼，供电 1、2、3、4、5、6 号楼。

环城路小学：环城路以南，矿机巷以西，南门外大街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以北。包括东河房管楼，医药公司宿舍，水厂宿舍，正北食品宿舍，东一建楼。南门外大街以西：包括包一中宿舍楼，康居小区及以南经纬楼，红光测控楼，512 队住宅小区，23 中教工宿舍楼，东河宾馆宿舍楼，德胜宫小区。

金龙王庙小学：中市街以南，环城路以北，和平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包括和平路东三区的北小区和南小区，南圪洞二区，工业路西二区，机械楼，工业路西包拖，工业路综合楼，工业路 6 号楼房和部分平房，和平路东四区，糖业五库楼，酒厂楼点楼、正楼和西楼，芳汀园，鑫厦楼，油厂宿舍，东方明珠。和平路以西的通顺东一区 1-11 号楼。

胜利路小学：公园北路以西的西阁三期、西阁小区 4、5、7 号楼，公园北路以东西阁小区 3、6、8 号楼，马王庙 1、2 号楼，四十中 1、2 号楼，物资楼 1 栋，吉兴小区，税苑小区，园中园小区，通顺西一区，西二区，东二区，景中苑，环西宿舍楼，劝业佳苑，劝业公寓，新兴大厦。

牛桥街小学：西门大街以北，环城西路以东的鹿鸣苑及周边燃料公司宿舍楼，防疫站宿舍楼，螺丝厂宿舍楼，食品公司宿舍楼，环卫宿舍楼，花园小区，宏运小区，紫薇花园，龙藏新城的国秀苑、福地园，教育局宿舍楼，财神庙西小区。西门大街以南，新兴大街以西的十七中宿舍（景泰苑），西阁 A、B 楼。西门大街以南，新中西路以北，通顺街以东的胜利路北小区，铁路大院，和平路西小区。

工业路第一小学：东至东河西路（东河槽），西至南门外大街、河北小街红光巷，北至巴彦塔拉大街，南至包头站铁路。包括凤凰嘉园，电修楼宿舍，夏日花园，面粉厂宿舍楼，观景庭小区，鹿王羊绒衫厂宿舍，鹿王羊绒衫厂后东河金典小区，30 中宿舍，瑞芬小区，咏芳花苑，商运楼，锦裕园，九合东粮广场，维多利亚华府，维多利亚摩尔城，粮库，邓家营子村，南海子村，什大股村。

工业路第二小学：东门大街以南，中市街以北，旧区委巷以北，和平路以东，东河西路以西。包括星月小区，酒厂宿舍，东门大街西小区，景龙苑小区，吉泰佳苑，理想嘉苑，回中楼，星河水郡，河东 10 栋，南龙王庙社区，房管楼，税务局宿舍楼，运管宿舍楼，粮食局宿舍楼，商检宿舍楼，城检宿舍楼，统建楼，工商楼，菜园村商品楼，北方阳光小区及区委宿舍楼，和平路东一区、东二区，解放路南、北小区，南圪洞南、北小区，工业路西一区，房管土建七栋楼，工业路小区。

东一路小学：东河西路以西，巴彦塔拉大街以北，工业路以东，旧区委巷以南。包括御景华庭，滨河花苑，钢丝厂宿舍，工行宿舍楼，宁鹿水岸，美岸华庭，御龙阁，盛世小区，内配宿舍，食品小区，北工小区，旧酒厂宿舍，东河民政家属楼，粮库宿舍，市一建家属楼，工业路2号街坊，皮业小区，宏基伟业楼，名仕小区，皮革楼，糖业楼，绣花楼，蔬菜公司宿舍，东方新天地，东方嘉园，蒙中医院宿舍，锦绣香格里拉，菜园街社区，房管楼，烟草楼，干休所，农资楼，生资楼。另南门外大街7、8号街坊，矿机小区，名仕花园，蓝泽大金城（壹品府）。

康复路小学：东至果园村，西至东大桥（1、2号桥），北至留宝窑村，南至保利小区。具体包括：保利百合小区，山水佳苑，鼎太风华，碧水嘉苑，幸福花园，日健花园，军苑小区，胜达花苑，胜达小区，拖制楼，东河村欣苑，东河商住城，安康嘉园，盛景名苑，果园村，留宝窑村，商委楼，方兴麓城壹号，三医院宿舍。

环城路小学巴东分校：巴彦塔拉东大街以北，原耐火厂铁路线以南，西起东河槽，东至佳美建材城铁路。包括龙泽家园，欧艺家园，耐火厂宿舍楼，瓷厂宿舍楼（大华小区），裕力小区，冶金楼小区，家诚小区，时代天骄小区，阳光小区，阳光天福小区，惠民新城及北梁新区北二区、北三区、北四区，惠民新城（东

河世纪城、二期 D 区），北五区、北六区、北七区、北八区，城际美景小区，东方天城。

东华热电厂供煤铁路专线以东，东华热电厂路加油站以南地区，京包铁路线以北，蓄电池厂以西。包括臭水井村，龙景山庄小区，轻工驾校区域，河北村，地毯厂宿舍，瓷厂宿舍，蓄电池厂宿舍区。

公园路小学转龙藏分校：桃园新村，奥宇新城，蓝天小区，北一区，壕赖沟村（壕赖沟村户口的村民子女），陈户窑子村（陈户窑子村户口的村民子女）。

同道小学：佳美建材城铁路以西，东河槽以东，南至京包铁路。包括佳美银河佳苑小区，北梁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南四区、南五区、南六区、南七区，璟华苑，富悦城小区，市一建宿舍，巨力现代小区，东方园，明日星城，环卫楼，电机厂宿舍，铸造厂宿舍平房，东豪国际城，铸造小区，颐和观海小区，西麻地（只包括被征地的居民子女）。

实验小学南海分校：校园北，南海明珠 2 期；校园南，保利体育庄园；校园西，郑二窑子村及龙湾半岛小区；校园东，南海明珠 1 期及王大汉旧村；校园西北，阳光新城；校园西南，保利罗兰香谷。

北梁第一小学（原回民小学）招生范围：东门大街以北，110国道以南，财神庙街以东，东河槽以西。包括鹿苑小区，东门大街北小区，福瑞苑东区，福瑞苑西区，银行宿舍楼，宏恩楼，隆泉佳苑，隆泉佳苑二期，水泊东岸，和风苑，雅典苑，香颂苑，香颂苑公寓，兴瑞苑，天赋苑，大德商住城，鹿鼎豪庭，北梁西二区，北梁西三区，北梁西四区。

（北梁第一小学“片内”的入学儿童可以选择现在东一路校区办学的北梁第一小学进行预报名、上学，也可依据实际居住地情况自愿选择到西一小、胜利路小学、工二小进行预报名、上学。）

西脑包第一小学：东至环城西路（红星桥），西至包白铁道，南至西脑包大街，北至青山路以及原丰备仓小学片区。包括贵发山庄，景晟学府，福景山庄，西脑包前街2、7、8、11、12号楼，民苑小区，安富小区，住建风景，西脑包统建楼，绿苑小区3号楼，煦日雅居，龙功苑，福盛苑，西士亚，康乐小区，瑞欣小区，运输公司家属1、2号楼，甲1-甲4号楼，综合楼1-10号楼，新综合楼10号楼，附3、5、7、10号楼，屹厦小区，西脑包前街平房（西一小门前），物资小区，城建小区，转角楼，汽配公司宿舍，童装厂宿舍，鹿城福满园，福兴锅炉厂宿舍（福兴小区），检察院宿舍楼，羊绒衫宿舍楼，井坪苑，中药厂宿舍楼。金三角，留柱窑，西北门，白家梁村，红星社区，吕祖庙社区，丰备仓社区，官井梁社区，福义街社区。

西脑包第二小学：西脑包大街以南，站北路以北（含香榭里花园）西河西路以西，西井湾河槽以东（含塞纳河及周边新建小区）。范围内包含步步高小区，步步高西苑，绿苑小区，大和兴小区，幸福港湾，西河花苑，富民家苑，夏日华庭，一五一小区，鑫峰园，宏源鑫都，香榭里花园，天安雅居，西河景苑，西脑包前街 128-151 号，百货站宿舍，木材公司宿舍，起重宿舍，中大院，塞纳河小区，禧福瑞苑，滨河西苑，市二建家属楼等住宅。

铁西一小：铁西立交火车道以西，二道沙河河槽以东，站北路（铁西段）以北，青山路以南。包括铁西二街农机楼，唐宋楼，铁西三街、四街、五街、十二街，欣愿小区，东方俪城，景晟学府，豪德园，豪德贸易广场，顺意苑，居然警苑，东区国际，东方壹号院。

包铁一小：巴彦塔拉大街以南，铁路线以北，西河东路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与公园路交汇处以西。包括毛凤章营村，西一街小区，西二街小区，公二街小区，公三街小区，维多利新天地，丽园小区，包铁电务段家属楼，包铁集兴公司家属楼，站三街小区家属楼，站四街小区，恒大翡翠华庭，毛凤章营村鑫新家园小区。

铁路实验小学：南门外大街以西，公园路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以南，京包铁路以北的街区。包括站一街社区，站二街社区，南一街社区，南二街社区，旭日嘉园社区，南三街社区，公一街社区，公四街社区，古邑人家，心怡花苑。南门

外大街以东，工业路以西，站北路以南，京包铁路以北的街区。包括东官房小区，东官房新苑。

包铝集团小学：包铝福利区东区，东区 C 区，南区，南区 A 区，南区 B 区，西区，北区（含古城湾乡政府），中区；毛其来村，古城湾村，原砖瓦厂厂区，万锦佳苑，生态馨苑，生态佳苑，滨铝小区以及坝北自建房，东坝村，章盖营村。

（原 47 中附小片区）南到东升社区，北到沟门村，东到永富村，西到磴口村包括糖厂，轻机厂，沟门村，磴口村，东富村，永富村，东升社区和果树实验站。

铁七中附小：东起东河槽，西至毛凤章村，铁路线以南地区。包括南海二村，南海四村，南海五村，民航家属楼，海岸家园小区，易通花园小区，福海花园，金业小区，南海嘉园小区，地矿小区，五金小区，消防小区，工务段住宅小区，土产小区，东二馨苑，顺鑫望潮苑，顺鑫美域，锦绣南海城，检察院住宅小区，南海鑫苑、南海小区，毛凤章村铁路线以南区域。

11 中附小：莎木佳村，东园村，南园村，公积坂村，黑麻坂村。

沙尔沁中学附小：海岱村，永富村，大巴拉盖村，沙尔沁一村，二村，三村，阿都赖村，土合气村。

第二实验中学附小：小巴拉盖村，鄂尔格逊村。

未尽事宜和具体楼、栋、门、牌由服务半径内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河区六年级学生“小升初”具体安排

1. 包二中：电脑派位录取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环城路小学、东一路小学、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小学、康复路小学、包铝小学、环城路巴东分校、公园路小学龙藏分校、同道小学的部分学生。

2. 包八中：电脑派位录取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小学、铁西一小的部分学生；录取西一小、西二小的学生和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电脑派位后余下的部分学生。

3. 包二十四中：电脑派位录取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环城路小学、东一路小学、包铁一小、铁实验小学、胜利路小学、牛桥街小学、工二小、北梁第一小学、环城路巴东分校、同道小学、河东中学附小的部分学生。

4. 包二十八中：录取康复路小学、公园路小学龙藏分校电脑派位剩余学生，

分配北梁第一小学、工二小、金龙王庙小学、东一路小学、环城路小学的部分学生。

5. 包四中：录取胜利路小学、牛桥街小学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分配金龙王庙小学、北梁第一小学、工二小、东一路小学、环城路小学的部分学生。

6. 包二中河东分校：录取河东分校附小、环城路巴东分校和同道小学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7. 包铁二中：电脑派位录取铁七中附小的部分学生；录取铁西一小、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小学、工一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和东一路小学、环城路小学的部分学生。

8. 包铁七中：录取铁七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9. 包铝中学：录取包铝小学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10. 沙尔沁中学：录取沙中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11. 第二实验中学：录取第二实验中学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12. 包十一中：录取包十一中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13. 回民中学：招收实验小学南海分校学生，电脑派位录取工一小、包十一中附小、第二实验中学附小、沙中附小的部分学生。

14. 包一中：招收学籍临时调转在公园路小学富力校区和公园路小学吾悦校区的六年级学生。

附件 3:

东河地区部分学校“片区”划分

第一片区:

胜利路小学、牛桥街小学、工业路二小

第二片区:

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工业路一小、实验南海分校、铁七中附小

第三片区:

环城路小学、东一路小学、北梁第一小学

第四片区:

康复路小学、公园路转龙藏分校、环城路巴东分校、同道小学

第五片区:

铁西一小、西脑包一小、西脑包二小

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片区非“两个一致”的入学儿童选择“附件 3”中第二片区或第三片区内的一个学校提出预报申请；金龙王庙小学片区非“两个一致”的入学儿童选择“附件 3”中第一片区内的一个学校提出预报申请。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东河区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提升专项工作 三年规划方案（2022—2024）

为加强东河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推进东河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内建物〔2021〕1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党办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2022年—2024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创建群众满意城市、建设宜居新东河为总目标，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强化落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物业管理服务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全面提升我区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二、基本情况

东河区现有社区66个，共316个小区，建筑面积2356.1965万平方米，其中：市场化物业100个，建筑面积1244.045万平方米；准物业37个，建筑面积249.31万平方米；卫生保洁物业176个，建筑面积860.79万平方米；居民自治3个，建筑面积2.0515万平方米。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有184个。现有物业服务企业97家，其中：东河区注册企业53家，区外企业44家。

三、目标任务

为切实加强党建引领，建立起运行有效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立镇、街道对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实现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常态化和长效化。物业服务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扶持优质诚信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镇、街道组建物业服务机构，实现物业服务与社区治理、社区经营、社区养老等充分融合，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增加附加服务，带动物业行业的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全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85%以上，其中：2022 年达到 70%；2023 年达到 80%；2024 年达到 85%以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党员人数占比逐年提升，切实提升业主自治能力和水平。

——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实现市场化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实现基础物业管理、准物业管理或市场化物业管理。推动“红色物业”创建工作，“红色物业”党建示范点占物业小区总数比例逐年提高。

——物业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居住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到 2024 年末，达到《标准》的住宅小区占总数 85%以上，其中：2022 年达到 66.14%；2023 年达到 75%；2024 年达到 85%以上。物业服务区域居民总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其中 2022 年达到 80%；2023 年达到 85%；2024 年达到 90%以上。

四、具体措施

（一）深化党建引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

1、强化物业行业党组织建设。落实《东河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参与基层治理方案的通知》（东组发〔2020〕25号），加快推进物业行业党组织建设，健全物业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和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组建区级物业行业党（工）委，全面领导物业党建工作。

2、加强小区（网格）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向居民小区、楼栋延伸。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建立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协助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开展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小区居民等工作。有正式党员的业主委员会单独或联合成立党小组，接受社区党委领导。日常工作事项由党的工作小组先议，再提交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讨论、决策。

3、建立党建联建机制。推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在用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基础上，依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工作场所或公共空间，建立小区党群服务驿站，设置利民、便民的功能室，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服务。

4、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小区党组织成员兼任物业服务项目义务质量总监，吸纳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

（二）推进协同共治，提升小区综合治理水平

1、落实镇、街道综合管理属地责任。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属地责任，依法依规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指导开展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有序交接，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建立物业

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并赋予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支付、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评优及进驻初审等事权。

2、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镇、街道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统筹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住建、执法、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专业运营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等各方代表，同时加强司法局、公证处等部门和法律专业人士的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镇、街道，负责日常事务。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工作中的各项事宜，联席会议闭会期间，要通过成立物业管理工作群开展工作。成员单位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随时交办、督促整改，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接、有人办、有人盯”，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执法管理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工作方案及办法。

3、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职责的工作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在社区配备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抓好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

4、推动执法管理服务进小区。明确部门和单位职责清单，压实工作责任，使城市管理服务向住宅小区延伸，依托城市联动执法平台，建立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处置机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将镇、街道履行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职责、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作为改善社区生活环境、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的工作内容，并达到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要求。

5、加强联动机制建设。以小区为单位，加快健全社区党委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机制。社区居委会负责督促业主委员会（小区自管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统筹管理与协调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加大本区域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力度。

6、建立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防范和化解物业服务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联动、相互衔接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模式，以现有的人民调解组织为基础，逐级建立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物业行业专家、下沉党员干部的作用，加强物业服务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化解物业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7、建立物业管理纠纷巡回法庭。物业巡回法庭主要受理物业收费、公共维修、基础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官要深入社区调查，主动上门调解。在法庭办案过程中，镇、街道、社区负责的同志要提供支持协助，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和说服工作及法律咨询。

（三）加强自治主体建设，增强居民自我管理意识

1、加强业主委员会自身建设。镇、街道、社区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组建改选小组，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注重推荐符合条件的“两代表一委员”、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党员业主等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主任由党员担任。对暂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镇、街道、社区应根据工作实际指导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过渡性机构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2、探索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镇、街道、社区应暂停该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加大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业主委员会违背意识形态，组织煽动居民闹事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激发业主委员会工作主动性。业主大会可根据法律法规，通过议事规则或管理规约约定，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业主遵守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对业主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劝阻。引导业主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定期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告业主缴费情况，对多次催缴仍拖欠物业费的业主，可根据管理规约规定的相应措施进行催缴，并协助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4、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将会议情况报告镇、街道、社区。业主大会可授权业主委员会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事务，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探索建立业主委员会换届审计制度。业主委员会确定的事项及资金来源、使用情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5、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委员会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应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形成决议后，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听取其建议。社区党委要指导业主委员会建立业主接待日、业主议事会等自治载体，完善业主评议机制，定期组织业主代表评议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结果作为业主委员会改选调整的重要依据。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

理规约的决定，镇、街道查实后应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撤销其决定，并公告业主。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镇、街道、社区应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成员在履职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加强行业监管，解决物业发展的“瓶颈”

1、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镇、街道、社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引入社会资本管理等方式，引导居民因地制宜选择物业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三年内实现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

2、提升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绿化养护，规范垃圾投放并及时清扫清运，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确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微型消防站，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镇、街道、社区报告。

3、破解收费难问题。各单位、部门要督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支付物业费，如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的，可由物业服务企业向所在单位发函，寻求支持配合，也可通过组织调解，推进物业费收缴。对于调解无效、拒不支付物业费的业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平台，曝光恶意拖欠物业费行为，区人民法院要将恶意拖欠物业费经审判拒不执行的业主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4、采取灵活多样的收费方式。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后，先服务 2-3 个月后开始收取物业费。工作重心放在做好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上，使社区环境较以往更加整洁、车辆停放更加规范，安全更有保证等方式，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社区环境的变化，赢得居民的认同和信任，提高物业费的收缴率。收费的方式要灵活多变，改变以往按全年收费的固定模式，可以根据居民的实际情况按月、季度、半年、全年等多种方式支付物业费，并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对低保户、特困户的物业费要实行减免政策。

5、建立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以包头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为依托，根据物业服务企业不同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落实“四公开”制度，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开物业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收费价格、报修方式等，通过业主微信群、张贴公告等方式告知业主公示内容。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对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区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

（五）建立物业进退机制，推进物业管理市场化进程

1、推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进程。镇、街道完善物业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建立“街道统筹-业委会评议-社区总体考量”办法，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续聘以及奖补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及时公布物业服务企业考核评价结果，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2、全面推行物业准入招投标制度和自主物业服务模式。应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在公共媒体和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等事项。招投标工作开

始前，各责任部门要对竞标公司进行信用资质联审，优先将运营资金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有管理经验的物业服务企业纳入考察范围。新建项目以及期满或终止前期物业服务的项目，必须实行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

鼓励支持镇、街道及社区自主组建物业服务企业，优先面向本辖区居民进行岗位招聘，解决社区待岗人员就业。

在收取物业费的基础上，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后，充分利用小区的公共部分、临街车位等设施进行合理合法经营来增加自主物业服务企业收入，获得的收入和收取的物业费在满足物业服务正常运行费用后，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本社区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居住环境的提升。

3、制定物业服务企业缴纳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按物业协议服务年限逐年退还。镇、街道组织居委会、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进行季度、半年和年终考核，并将保证金的返还比例与考核结果挂钩。履约保证金由区住建局按照年物业项目收费的百分之十收取，专户管理。

4、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清理退出机制。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且不再进行续签的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间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并依法向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及新聘用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拒不履行退出程序的物业服务企业，镇、街道、社区指导业委会进行清理解聘，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将该企业列为失信企业，并记入信用评价系统，对其进行从业资格限制，情节严重者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和违法违规、业主反应强烈的物业服务企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业主委员会要予以清退，并及时更换信誉好、能力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接替。

(六)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整治

将具备封闭条件小区的封闭工程、物业配套用房等列入城市更新项目，对于短时间内无法实现封闭的老旧小区、单体独栋建筑，探索以成熟物业管理带动老旧小区搭配管理模式。对小区内已出售给个人的车棚、车库等设施，统一由镇、街道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折价回收，镇、街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以成本价租给居民使用。

(七)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确保资金投入及时到位

建立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贴机制。全区老旧小区住宅面积约 1110.1 万平方米，单体独栋约 134.3 万平方米，未封闭小区约 406.9 万平方米，已封闭小区约 568.9 万平方米，以上三类老旧小区物业收费全部在 0.6 元每月每平方米以下。物业收费指导价和补贴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基础物业管理服务，面积约 860.79 万平方米(之前只收取每年 100-180 元卫生清洁费用区域面积)，每平米每月收取 0.3 元物业费，区人民政府按照三年递减方式 0.1 元每月每平方米、0.05 元每月每平方米、0.05 元每月每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第二类为准物业管理服务，面积约 249.31 万平方米(之前收取 0.6 元每月每平方米以下准物业服务区域面积)，每平米每月收取 0.6 元物业费，区人民政府按照三年递减方式 0.2 元每月每平方米、0.1 元每月每平方米、0.1 元每月每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基础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待条件成熟后，尽快转为准物业，并享受准物业补贴标准。

区人民政府从“方案”实施之日起，连续三年每年给区住建局拨付物业管理奖励资金 100 万元，专款用于激励镇、街道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工作。老旧小区物业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给镇、街道，由镇、街道根据对物

业服务企业的日常考核结果，按月拨付到物业服务企业，补贴资金要专款用于老旧小区日常管护。两项合计，第一年共计需区财政支出 1631 万元，第二年需区财政支出 816 万元，第三年需区财政支出 816 万元，三年共计 3263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落细主体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安排政治意识强、能力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参与到物业管理整治提升工作中，狠抓落实，有序推进，标本兼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方案实施前的宣传工作

在方案实施前，要充分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对方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宣传，相关部门要印制宣传手册和海报，各镇、街道要在社区进行发放，在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同时要选派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讲解方案实施后带来的生活转变和好处，以便群众更好的理解方案，取得群众的支持。

（三）加强舆情监督引导

区委融媒体等部门要对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提升专项工作进展情况跟踪报道，让该专项工作人人知晓、户户参与，为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聚集正能量。

（四）组织定期回头看

区人民政府将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提升专项工作作为重点检查考核内容，采取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公布考核情况，督

促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对工作无进展或问题无明显改善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东河区落实“四水四定”工作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方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根据《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工作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基本原则，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水资源监管，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二、总体要求

2022年，我区要建立“四水四定”领导工作机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以上，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20%，城市市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2025年，水资源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加，“四水四定”工作落实效果显著。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达到市级下达目标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7%以内，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市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

1、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制定符合我区可持续发展层次、社会经济发展层次、水资源开发利用层次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2022-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以内。（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巩固水资源超载治理。配合市级层面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巩固提升超采区治理成果。（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3、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实现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用水计量监管，配套建设计量体系，保证用水计量科学、准确。2022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5%；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0%。（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住建局、商

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要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政绩考核。(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建立水价调控机制。配合市级层面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2022年，配合市级层面完成城市公共供水水价调整工作，出台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规范性文件；2025年，配合市级层面落实全市各行业水价调控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工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

(二)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

6、强化新上工业企业项目管控。优先引进先进低耗水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高耗水项目，控制高耗水改建、扩建项目。新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节水水平。(牵头单位：区工科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7、大力推进现有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

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现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扩大产能，全面实施节水升级改造，单位水耗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通过限产控制用水总量。**202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20%；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3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水平，建成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区工科局、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

8、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2025年，创建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牵头单位：区工科局、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9、严控农业灌溉面积。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的无序扩大，严禁新增灌溉机电井。（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分局）

10、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井灌区基本实现喷灌、滴灌和管灌等节水

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2025年每亩农田灌溉用水量低于自治区行业定额标准，井灌区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92%。（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

11、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

12、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2022年，井灌区基本实现“以电折水”计量，将农业灌溉用水总量逐步分解到镇、村；着力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做好成本监审、定调价工作，进一步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促进农业用水压减；加强工程建设，逐步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

（四）加快城镇节水降损

13、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支持配合市水务集团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争取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供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加大管网检漏力度。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7%以内。（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

14、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性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加快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机关、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全部安装使用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2年，新增1个以上节水型单位；2025年，全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50%以上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农牧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5、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监管。严格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特种行业的用水定额。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商务局）

（五）多渠道积极开源

16、不断完善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南海子与白银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生态分水指标，强化生态分水调度利用。2025年，蓄滞洪区工程体系初具规模。（牵头单位：南海子湿地管护中心、铝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17、提高再生水利用。把再生水作为第二水源，全面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利用政策，通过引进先进处理工艺和加强市政管网的排水许可及监管工作，提升再生水品质，实现“一水多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用水户使用再生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发挥水价的杠杆作用，鼓励再生水利用。2025年前，完成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城区市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18、加大雨洪水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要完善雨洪资源利用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能力；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集雨节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

四、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四水四定”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四水四定”实施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主要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四水四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0、形成政策支持合力，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协调、整合配置。提前谋划、深入研究，加大专项债券的争取力度，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区发改委、财政局牵头，辅助项目牵头部门争取国家预算内项目和专项债券支持。积极拓宽、规范和畅通项目融资渠道，按照“政府规划引导、搭建融资平台、争取信贷支持、市场机制运作”的思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持配合市水务集团和其他国有、非国有企业合作、参股，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区农牧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1、加强节水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合理、文明的用水生活方式，形成“节约用水光荣、浪费用水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和自主意识，营造全民节水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农牧局；参与单位：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决策承办单位 |
|----|----------------|-------------|
| 1 | 东河区城市更新项目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东河区城区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东河区生态绿化工程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东河区农村污水收集工程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东河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7 | 东河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8 | 包头市东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2年4—6月)

4月6日，东河区召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誓师大会，明确“百日攻坚”的目标、时间和工作要求，跑起来、抢时间、争一流，坚决打赢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战。

4月8日，东河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暨2022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在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召开。

4月1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乡村振兴示范村王大汉村、南星现代农业、什大股村天禾农业、乡村振兴示范村阿都赖村、润泽园农民专业合作社、蒙兴老旧温室改造项目、华鹿现代农业、高品质设施蔬菜示范园，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询问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春耕备耕等情况，现场办公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4月13日，东河区文化馆被自治区增设为“自治区传统工艺工作站”，是包头市唯一一个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4月20日，包头人力资本产业园与包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签署校企合作战略协议。校企合作为大学生搭建创业平台，拓宽了学生就业渠道，提高了学生实践能力，为教

育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月28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实地调研国际路港、国际路港集装箱装卸区、市中心医院24小时核酸采样点、市中心医院院内核算报告自助打印点、部分街道核酸检测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4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带队调研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吾悦和府建筑工地、东百大楼、中燃百江液化石油气换气站、隆华新材料公司、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森都碳素有限公司，实地查看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落实情况，并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5月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2年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4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听取2022年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5月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2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东河区高质量发展快跑行动计划》《东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等事项。

5月1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和凉房拆除工作，听取相关负责人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介绍，认真倾听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意见建议，并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5月2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利军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区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副总指挥、各工作组组长、应急处置工作专班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方案的通知》，听取了社会管控组、医疗防控组、物资保障组等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关于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工作情况汇报。

5月2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2年第7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5月2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2年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东河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

6月6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检查我区高考准备工作。张利军来到东河区考试中心试卷保密室、包二中考点、包二十八中备用考点，详细了解值班值守、应急预案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考务人员培训、考场设施配备等情况。

6月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铝业园区重点项目工作。张利军仔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询问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创新、产品销售、安全生产等情况及项目

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情况。

6月1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维多利亚城便民核酸采样点、区委广场便民核酸采样点、方舱实验室、区疾控中心，详细了解检测人流数量、送检出检时间、采样人员配备培训情况以及3—11岁、60岁以上人员新冠疫苗接种、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情况。强调要按照包头市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注意时间节点的把控，加强对全区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情况的动态管理，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6月1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先后来到康复路小学、工业路第二小学等小学，详细了解各类学校在教育设施配套、教学环境改善、师资配备、教学改革、疫情防控、学生食宿、校园安全等方面情况。强调要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好班主任工作室阵地作用，培养选拔更多领航校长、领航教师。

6月2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政府2022年第8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等精神，研究干部任免职事宜。

6月2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2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东河区2022年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事项。

6月2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率队调研商场、超市消费市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王林甫，区政府办、商务局及相关商超负责人陪同调研。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维多利亚新天地、家家悦超市维多利店、吾悦广场、北京华联超市东河吾悦店，实地查看企业百货、服饰、餐饮、娱乐、超市等业态发展情况，详细询问企业经营、物资供应、商户营业及客流等情况，深入了解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及问题。

6月2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带队调研全区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提升工作。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铁西、东站等街道实地调研，听取街道、物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情况汇报，详细询问物业服务及收费标准情况，了解物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调要健全物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管理监督、服务协调，加快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提档升级，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不断追求更高更好的服务品质，满足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区政府副区长杨建军、王娟，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及各相关街道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